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41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12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4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39）及《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西上海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

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319,1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242,542.1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4.4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1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135,319,111 \times 0.29 \div 135,319,111=0.2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仅派送现金红利,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41-0.29) \div (1+0)=24.12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上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5.8375 万股至 331.674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3%至 2.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